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週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進行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相關事項之討論，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陸、業務報告

訓導組已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敬請委員審查計畫相關內容。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是否通過。

說明：請討論中高年級和幼低年級預定地點、實施日期與內容。

決議：

（一）中年級和高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地點為臺中縣后里區—麗寶樂園

（二）幼兒園和低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地點為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公園

（三）幼兒園戶外教育活動僅小中大班參加，不含幼幼班。

（四）預定於 114 年 3 月 7 日（週五）辦理。

（五）該計畫經出席委員審查後，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人：訓導組長黃志豪

教導主任：教導主任劉月美

校長：橋頭國小校長蔡幸娟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週一）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

校長 蔡幸娟		一年級代表 (兼生活領域代表) 劉秋芳	
教導主任 (兼藝術領域代表) 劉月美		二年級代表 (兼數學領域代表) 王春鳳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代表) 陳仕恩		三年級代表 (兼藝術領域代表) 蕭麗姿	
輔導主任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宏延		四年級代表 (兼語文領域代表) 黃淑敏	
教務組長 六年級代表 孫雅蕙		五年級代表 (兼綜合領域代表) 劉懿菽	
訓導組長 黃志豪		資訊教師 (兼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久于	
家長社區代表 劉晉綱		特教教師代表 董慶偉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 幼兒園及低年級戶外教育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辦理。
- 2、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1. 配合各學習領域教學，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陶冶其身心健康。
2. 加強學生實地、事、物之觀察，增進其對各項事務之認識，充實其生活體驗，整合學習效果。
3. 培養學生群體性發展及高尚情操與正確的人生觀。

三、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半天。

四、實施地點及人數。(含帶隊教師)

- 1、戶外教育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公園，師生人數約 98 人(含帶隊老師、行政人員及愛心志工)。
- 2、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兼顧普通、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勉力關照學生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為之。學校應集中輔導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或經家長合意，以請假程序在家自行輔導。

五、活動時間及交通工具：(集合地點：橋頭國小)

幼兒園及一、二年級學生：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半天，8 時 00 至 12 時 40 分，以乘車方式實施。(幼兒園僅小中大班參加，不含幼幼班)

六、其他事項：

- 1、戶外教育行前需辦妥全體師生旅行平安保險，若有租用車輛者，車輛必須是出廠十年內之合格客車(以監理站核發之客車行車執照為憑)。
- 2、辦理旅遊參觀活動，除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疏運，行前並應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措施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請實施必要之演練。
- 3、學生所搭乘車輛的座位安排需合乎人性化原則，不得有一排座椅共乘三人(含以上)之情事，以確保師生車輛行進間之安全。
- 4、戶外教育所需之各項費用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合理化的原則收費。
- 5、戶外教育搭乘車輛班級之隨車教師至少每車 2 名教師以上。
- 6、其他必須遵守之事項以縣府訂頒之「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統籌辦理。
- 7、經費與保險：

①師生每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貳佰萬元意外險及貳拾萬元醫療險。

②僅車資費用每車 9000 元(含過路費、稅金、旅行業責任險)，共訂 3 車，由參加人員分攤。

8、旅行社僅處理訂車與保險相關作業，其餘有關活動內容等由本校自行處理。

七、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會請相關處室辦理採購事宜。

承辦：

訓導處 黃志豪

教導處主任：

劉月美

校長：

橋頭國小 蔡幸娟

總務處主任：

陳仕恩

輔導室主任：

謝宏延

幼兒園主任：

黃瑛文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 中高年級戶外教育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辦理。
- 2、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1. 配合各學習領域教學，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陶冶其身心健康。
 2. 加強學生實地、事、物之觀察，增進其對各項事務之認識，充實其生活體驗，整合學習效果。
 3. 培養學生群體性發展及高尚情操與正確的人生觀。
- 三、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一天。

四、實施地點及人數。(含帶隊教師)

- 1、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地點：臺中市后里區麗寶樂園，師生人數約 84 人(含帶隊老師、行政人員及愛心志工)。
- 2、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兼顧普通、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勉力關照學生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為之。學校應集中輔導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或經家長合意，以請假程序在家自行輔導。

五、活動時間及交通工具：(集合地點：橋頭國小)

三至六年級學生：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一天，8 時 00 至 16 時 00 分，以乘車方式實施。

六、其他事項：

- 1、戶外教育行前需辦妥全體師生旅行平安保險，若有租用車輛者，車輛必須是出廠十年內之合格客車(以監理站核發之客車行車執照為憑)。
 - 2、辦理旅遊參觀活動，除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疏運，行前並應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措施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請實施必要之演練。
 - 3、學生所搭乘車輛的座位安排需合乎人性化原則，不得有一排座椅共乘三人(含以上)之情事，以確保師生車輛行進間之安全。
 - 4、戶外教育所需之各項費用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且合理化的原則收費。
 - 5、戶外教育搭乘車輛班級之隨車教師至少每車 2 名教師以上。
 - 6、其他必須遵守之事項以縣府訂頒之「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統籌辦理。
 - 7、經費與保險：
 - ①師生每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貳佰萬元意外險及貳拾萬元醫療險。
 - ②雜費：包含司機小費、過路費、停車費、門票(含全部遊樂設施)、郵電費...等，包含在單價內，校方不另外給付。
 - ③學生付費以實際參與人數給付，給付廠商之費用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給付。
 - 8、同一年級之車輛，不限定必須為同一公司所有之車輛，廠商應指派總領隊 1 人，隨隊處理交通、門票、參觀活動或其他偶突發事宜。
- 七、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訓導組 黃志豪

教導處主任：

教導主任 劉月美

校長：

橋頭國小校長 蔡幸娟

總務處主任：

總務主任 陳仕恩

輔導室主任：

輔導主任 謝宏延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08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期課程實施與檢討、下學期教科書是否要更換版本，以及推動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請各位委員討論，以利學校下學期規劃和安排。

教導處已經完成國語習作、數學習作、英語習作、自然習作、社會習作、生活習作等作業調閱工作，各班均已依規定完成，作文及閱讀小達人等作業調閱請各班老師依規定辦理。

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結果，若學生有不及格之情形，應給予一次補考，提醒老師要注意於成績評定後檢視有無需要進行補考之學生。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與檢討，是否需要進行修訂。

說明：本學期課程實施即將結束，有無需要檢討及進行修訂之處。

決議：本學期課程之實施順利，決議依原計畫進行，不用修訂。

案由二：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是否調整。

說明：目前本校訂定作文篇數為至少 5 篇，且其中 4 篇必須為命題式作文，依各班實施情況，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是否調整。

決議：六年級因下學期上課日較短，作文篇數調整為 4 篇命題式作文。一至五年級仍維持原案。

案由三：討論結合共讀站推動校訂閱讀課程及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各年級提出之推動校訂閱讀課程及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計畫執行現況，課程方案與成果產出是否明確連結課程目標、核心議題與達成預期效益。

決議：目前各年級提出的結合共讀站推動校訂閱讀課程之規劃與辦理計畫合宜，執行成果皆能明確連結課程目標與核心議題，請各年級於下學期

開學前提出校訂閱讀課程計畫成果於教導處。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可視實際教學情況修正，但務必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提出至教導處。

案由四：討論本學期線上自主學習、生生用平板課程教學之規劃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各年級之線上自主學習與生生用平板之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現況，課程教學實施是否明確達成預期效益，課程執行是否有困難。

決議：目前各年級之線上自主學習與生生用平板之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現況，課程教學執行能達成預期效益，請各科任教師亦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融入教學。

本校自籌經費採購之平板將分配至班級，由導師保管，以利導師或科任教師實施課室教學或提供學童自主學習使用。

案由五：討論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

說明：SDGs 校訂課程是本校校訂課程主軸之一，針對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SDGs 校訂課程是於 112 學年度時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若有所變動，請授課教師修訂下學期 SDGs 校訂課程，並提交下一次課發會討論。

案由六：討論本學期公開授課之實施現況與辦理是否合宜。

說明：目前公開授課之規劃與執行現況，是否明確達成預期效益，執行是否有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公開授課之規劃與執行能達成預期效益，各組員間的觀摩與學習皆有達到其效益。建議公開授課計畫可規劃融入平板教學，請授課教師將公開授課之備觀議課相關資料提交至教導處彙整。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承辦人：

盤麓孫雅蕙

主任：

教導主任劉月美

校長：

楊頭國小蔡幸娟

彰化縣橋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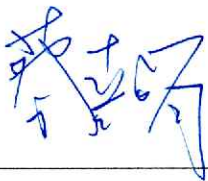
壹、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共讀站

參、主席：蔡幸娟

記錄：孫雅蕙

肆、出席人員：

校長 蔡幸娟		一年級代表 (兼生活領域代表) 劉秋芳	
教導主任 (兼藝術領域代表) 劉月美		二年級代表 (兼數學領域代表) 王春鳳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代表) 陳仕恩		三年級代表 (兼藝術領域代表) 蕭麗姿	
輔導主任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宏延		四年級代表 (兼語文領域代表) 黃淑敏	
教務組長 六年級代表 孫雅蕙		五年級代表 (兼綜合領域代表) 劉懿菽	
訓導組長 黃志豪		資訊教師 (兼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久于	
家長社區代表 劉晉綱	請 假	特教教師代表 董慶偉	請 假